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与江西世方股权托管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发出的《关于拟终止资产托管经营的函》，方大钢铁全资子公司江西世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世方”）已停止开展业务，且后续无继续经营的计划，2021年2月10日，江西世方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鉴于江西世方与公司不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经协商，方大钢铁和公司同意解除江西世方与公司的股权托管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方大钢铁基本情况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59年5月，住所：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注册资本103,533.9万元，主营范围：钢锭（坯）、生铁、钢板（带）、铁矿石冶炼、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

方大钢铁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持有公司44.47%的股权。

方大钢铁持有江西世方100%的股权。

二、江西世方基本情况

江西世方成立于2016年2月24日，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西世方经审计的总资产4,390.13万元，所有者权益4,363.78万元，资产负债率0.6%，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73.09万元，净利润219.54万元。

三、解除与江西世方股权托管关系情况

2016年4月，为消除公司与江西世方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方大钢铁将其持有的江西世方100%股权托管给公司，托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方大特钢与江西世方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4月1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方大特钢关于公司托管控股股东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江西世方已停止开展业务，且后续无继续经营的计划，并已于2021年2月10日完成经营范围变更，江西世方与公司不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方大钢铁和公司同意解除江西世方与公司的股权托管关系。

四、审议情况

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解除与江西世方股权托管关系的议案》，同意解除与江西世方股权托管关系，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解除股权托管关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与江西世方股权托管关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江西世方实业有限公司已停止开展业务，且后续无继续经营的计划，并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江西世方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不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解除股权托管关系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同意本次解除股权托管关系的事项。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